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8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齊顯（原名范植淳）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493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范齊顯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iPhone 14手機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胥同於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犯罪事實：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原載「於民國112年9月11日22時32分許」，應更正為「於民國112年8月3日20時許」。

2.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3證據名稱應更正為「同案被告劉興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范齊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范齊顯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又本件被告所為除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外，亦該當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身體隱私部位罪，然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與同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身體

01 隱私部位罪，2罪間有法條競合關係，依重法優於輕法原
02 則，應適用法定刑較重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罪，而排
03 除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適用。

04 (二)爰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慾，無故以手機攝錄告訴人之性影
05 像，侵害告訴人之隱私權，對告訴人心理造成傷害，被告行
06 為顯然欠缺對他人隱私權之尊重，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
07 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A女和
08 解或取得原諒，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素行、犯罪手段等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部分：

11 1.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2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
13 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
14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
15 文。經查，扣案之手機1支，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行所
16 用，亦為本案性影像之附著物，據被告於偵訊時供承在卷
17 （見偵卷第154頁），上開物品既然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
18 所用之物，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19 2.至偵查卷內所附本案性影像截圖之紙本資料，係為偵查犯
20 罪，基於採證之目的而作成之證據資料，核非刑法第319條
21 之5所規定應予沒收之「附著物及物品」，未予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條
23 第1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5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韓宜玟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4932號

被 告 范齊顯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影像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范齊顯為代號BF000-A112109號（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成年女子傳播工作之客人，詎范齊顯竟基於妨害性影像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1日22時32分許，在范齊顯友人劉興洲位於桃園市○○區○○○街00巷0號3樓居所（下稱本案處所），未經A女之同意，持其所有之iPhone 14手機1支（下稱本案手機）偷拍A女與劉興洲為口交行為之影片（下稱本案影片）。嗣經A女發覺，報警始查悉上情。
- 二、案經A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范齊顯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以本案手機拍攝本案影片之事實。

01

2	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同案被告范齊顯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同案被告范齊顯於案發時並不知悉被告拍攝本案影片之事實。
4	(1)本案影片擷圖、本案影片 (2)本案手機、本署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目錄表	A、本案影片內容係告訴人與同案被告范齊顯為口交行為之事實。 B、本案手機中有本案影片之事實。
5	被告與告訴人Instagram對話紀錄擷圖	告訴人並不知悉被告拍攝本案影片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范齊顯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至扣案手機1支及其中之性影像，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及附著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10

檢 察 官 舒慶涵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13

書 記 官 吳艾芸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16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18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20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 1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21

22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